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23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縣轄管步道場域，自即日起暫停使用。  
依據：全國防疫因應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1日起宣布全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關閉本縣步道場域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自即日起暫停使用。
- 二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本公告者，依同法第7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